

## 中国驰名商标认定

### 1. 最新司法解释的辩证思考

文/林俊杰、徐天成，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

2008年1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在审理侵犯商标权等民事纠纷案件中认定和保护驰名商标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解释，此举目的在于防止现行驰名商标认定制度被滥用。

#### 驰名商标获得认定的两途径

在中国，根据《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具体规定，驰名商标可以通过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予以认定：通过司法程序认定，人民法院可以应行政诉讼或民事诉讼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确定是否为驰名商标；通过行政程序认定，由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裁决。

驰名商标被授予认定的机构是政府机关或法院，所以，消费者自然会更加信任带有驰名商标的产品。加上驰名商标还享有多方面的保护，商标所有人就会竭力追求驰名商标认定。

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08年7月12日，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已认定了1234个驰名商标。每年的同期数字也反映出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呈增加趋势。自2001年起，人民法院已受理了约7000件与商标相关的民事纠纷，约200个商标被司法认定为驰名商标。

#### 《征求意见稿》的新规定

《征求意见稿》包括14条规定，对于现行制度做出了以下三方面的主要改变：

第一方面的改变，规定人民法院对商标是否驰名应当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案件类型。

《商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司法认定的权限来源。但这两部法律均未明确规定法院能够或应当对商标是否驰名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案件类型。

《征求意见稿》第2条解决了这种不明确。特别是，商标是否驰名对以下民事纠纷结果至关重要的，法院可对所涉商标是否驰名作出认定：

- 以违反《商标法》第13条的规定为由提起的侵犯商标权民事纠纷案件；
- 以被告的企业名称或域名与原告的驰名商标近似为由，提起的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民事纠纷案件；
- 被告就被诉侵权商标进行不侵权抗辩或者提起反诉的民事纠纷案件；
- 需要认定商标驰名的其他民事纠纷案件。

根据《征求意见稿》第3条，对被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成立不以商标驰名为事实根据的民事纠纷案件，以及被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未获法院支持的民事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商标是否驰名不予认定。

第二方面的改变，在以后的案件中，加重商标所有人对于其商标驰名状态的举证责任。根据驰名商标现行行政认定制度，商标一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将在以后的案件中被推定为驰名商标。因此，

行政案件的一方当事人以其商标此前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为根据，而对方当事人对该商标声誉有异议的，该对方当事人应当负有证明该商标不驰名的举证责任。

《征求意见稿》的第 6 条试图改变司法认定的举证责任。在法院诉讼中，被告对原告商标驰名的的事实不持异议，法院将支持此前做出的认定。如被告提出异议，原告应当对于其商标仍旧驰名负举证责任。

第三方面的改变，采取综合方法确定商标是否驰名。

《商标法》第 14 条规定了确定商标是否驰名的五条标准，包括：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和地域范围，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在实践中，一些商标并不满足上述所有五个因素，但依然非常著名。

《征求意见稿》的第 4 条试图改变这种刻板方法。该条规定，人民法院无需检查商标是否满足所有上述五条标准。相反，可以综合考虑商标驰名的所有相关因素。该条也明确规定，法院认定驰名商标，尽管重点仍是其在中国境内是否驰名，但也可以考虑其在中国境外驰名的事实。

除上述三方面改变外，《征求意见稿》中还引进了国外商标法中关于禁止“稀释”驰名商标显著性的概念。第 8 条规定，禁止就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和使用与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相近似、足以使公众认为其与驰名商标有关联、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或者贬损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的商标。

### 中国驰名商标司法认定的滥用是否能够杜绝

《征求意见稿》提出的三个改变通过界定不能或不得作出驰名认定的案件范围，理论上可以减少法院作出驰名认定的案件数量。但并未对现有认定程序做出根本性改变。

《征求意见稿》第 3(2)条中提出了更显著的改变，该条禁止法院认定原告商标驰名，除非该法院在实体案件中判原告胜诉。

《征求意见稿》提出的另一种遏制方法是，在以后的案件中限制对驰名商标认定的推定。如果《征求意见稿》按目前格式获准通过，这项改变也许还能减低商标所有人通过驰名商标认定寻求更大保护的热忱。但实情是，许多商标所有人要求认定驰名商标的背后目的在于提高声誉并最终提高销售量，因此，削弱这种保护并不能对商标所有人造成困扰。

《征求意见稿》允许法院采取综合方法来确定商标是否驰名，并综合考虑商标在国外的声誉。这可以更好地保护国外商标所有人，并防止国内向对方编造虚假的受保护记录。但是，只要存在对驰名商标的需求，商标所有人仍可以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向侵权人提起法律诉讼，并借此达到取得驰名商标认定的隐含目的。

综上，《征求意见稿》对现行《商标法》进行了补充，可以有效实现以下两个主要目的：扩大对驰名商标保护的范 围，并明确界定法院判定驰名商标的权限。而从内容和含义上判断，在阻止驰名商标司法认定滥用方面尚待完善。

**林俊杰**，北京代表处合伙人，负责知识产权业务。执业范围涉及知识产权所有领域，其中包括诉讼和非诉案件，在提供品牌保护、诉讼和申请强制执行判决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林律师处理过香港和大陆大量有关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的诉讼案例，尤其是涉及技术、电信、计算机和软件产品的案件。电子邮件：[Horace.Lam@lovells.com](mailto:Horace.Lam@lovells.com)。

版权所有© SGLA 2009。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